

附件 3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受理程序

一、申请成果鉴定的单位应向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提交成果鉴定申请函一份。

二、填报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纸质资料一份，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三、提交全套鉴定项目技术资料（纸质资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准备好以后，联系协会秘书处待查）。

四、协会秘书处在收到鉴定申请函、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及其必要的技术资料后，在两周内，做出是否受理鉴定申请的答复。

五、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鉴定技术资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是否符合鉴定要求的意见。

六、若同意组织鉴定，由协会秘书处聘请鉴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单位不得自行聘请鉴定委员会委员。

七、鉴定工作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全部由申请鉴定单位承担。

八、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协会秘书处在协会网站公告并颁发加盖协会公章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九、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协会秘书处和申请鉴定单位按规定归档，鉴定意见和鉴定委员会委员签字的原件存协会秘书处。